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本公司董事会接到副总裁、总会计师邹宏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邹宏英女士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，辞去本公司副总裁、总会计师职务，辞职后邹宏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相关规定，邹宏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辞职报告载明，邹宏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与本公司管理层无意见分歧。

邹宏英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邹宏英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